

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 细 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更新

目 录

- 第一章 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的宗旨
- 第二章 名词定义
- 第三章 信托的设立及资产构成
- 第四章 信托受益权转让
- 第五章 关于信托受益权的特别重要的提示
- 第六章 信托受益权定价规则及信托受益权增值
- 第七章 员工受让信托受益权的资金来源
- 第八章 大润发超市企业公司补贴计划
- 第九章 关于信托受益权交易价格的特殊约定
- 第十章 税收
- 第十一章 员工资质
- 第十二章 于信托受益权转让时声明与保证
- 第十三章 信托受益权对帐单及账户管理
- 第十四章 委托人单方回购信托受益权的情况（退扣机制）
- 第十五章 门店员工代表以及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 第十六章 停止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取得及后续交易兑付安排
- 第十七章 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的变更
- 第十八章 大润发控股声明事项
- 第十九章 员工的培训
- 第二十章 争议解决
- 第二十一章 其他
- 第二十二章 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的有效期及终止

第一章 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的宗旨

1. 实施目的:

- 落实“员工即股东”的理念，凝聚向心力，让员工成为公司的主人翁；
- 在业绩和盈利的基础上使员工分享工作成果，随着公司价值每年的增值而受益，从而建立一份个人财富,达到个人与企业双赢；
- 为了激励员工并授予其额外奖励，从而肯定员工对公司的持续增长和成功在过去的宝贵贡献以及在未来的潜在贡献；
- 降低流动率，稳定经营团队。

1. 2 参加员工应注意事项

自愿性基础:

“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是员工以其自有资金受让并取得信托受益权是基于完全自愿的基础，为一自愿性的信托受益计划。

风险:

员工受让信托受益权并相应的支付交易价格的行为是一种投资行为，投资存在相应的风险。大润发超市企业将与其员工共同致力于实现更好的业绩增长，以使员工能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增长。但出现负增长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大润发超市企业不向员工承诺任何保底的增长率。

员工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参与或是否继续参与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对于员工以自有资金受让的信托受益权，员工有权在下一个交易日年份依本细则的规定进行交易。

员工的权利:

分享利润权：员工承担了投资风险则应享受投资利润。

信息权：每个员工均可了解公司经营结果。

培训权：在启动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时，将进行企业经济知识的培训。每个出资的员工有权得到培训。

员工的义务:

投资而非投机：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的目的是使每位参加的员工能进行长期投资并建立起一份个人资产。

承担风险：作为投资方式存在风险，员工应当在作出投资决定前审慎考虑并明确理解本细则的交易规则，以决定是否参与本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

第二章 定义

细则 指本《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细则》及其所有附件。

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简称 ETBS） 指大润发超市企业依本细则的规定在其所有在职员工中，基于自愿原则推行的一项计划。根据该计划，员工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投资受让信托受益权，以分享公司的经营增长利益，为扶持该计划，公司将推出公司补

贴。

公司补贴计划	指大润发超市企业为推行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而在员工正常工资及奖金收入以外分享大润发超市企业在中国大陆经营的利润,或以提供补贴资金参与大润发员工信托计划的方式针对特定员工进行激励的计划。
公司补贴	指员工根据 公司补贴计划 所取得的资金,该项资金必须用于参与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
大润发超市企业	指高鑫零售(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在中国大陆境内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业态为大型超市的全资子公司或关联性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者大润发明确认可的其他实体。
CCIL	指 Concord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CCIL 的经营业绩增长将综合反映出其在中国大陆所投资持股的各个下属子公司的整体的公司经营业绩。
大润发控股	指 CCIL 依据香港法令而设立的非上市的公司,名为大润发控股有限公司(Rt-Mart Holdings Limited)。大润发控股为对康成投资主要的控股股东。
康成投资	指大润发控股(Rt-Mart Holdings Limited)依据中国法令而设立的非上市的投资性公司,名为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康成投资作为大润发超市企业在中国设立的控股总公司。员工将通过持有信托受益权而间接享有康成投资的业绩增长收益。
委托人	指信托的委托人,为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的目的而作为委托人。委托人为上海罗仕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	指信托的受托人。为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的目的而作为受托人,受托人指专业的信托机构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财产	指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包括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以及受托人因运用信托资金获得的信托股权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康成投资中国的股权(股份)、股权投资收益、转增股本等财产,以及受托人因运用信托资金投资流动性较强和风险较低的有价证券及其投资收益。
信托股权	指作为信托财产一部分的康成投资的股权。
现金类财产	指信托财产中除信托股权以外的其余的资产,此类资产

表现为现金类形式，其用于满足赎回信托受益权时的资金需求。该类资产将仅用于进行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以及银行存款投资。

信托受益权	依信托合同，受益人所享有的信托利益的权利。
受益权人	指信托受益权的持有人。
员工	指所有与大润发超市企业正式签署劳动合同的，并在册在岗的员工，或者正式与大润发超市企业签署劳务协议并经大润发超市企业认可的员工（不包括实习学生、临时工、小时薪员工）。
雇主	指员工根据劳动合同实际工作的或者根据劳务协议提供劳务的大润发超市企业。
信托受益权转让	指在委托人和员工之间依本细则的规定进行的信托受益权的交易。
独立专家	指对大润发超市企业业绩增长进行评估的与大润发超市企业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的并执业於海外或中国境内的独立专家。
交易定价规则	指本细则第六章所规定的确定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格的规则。
交易价格	指员工和委托人之间根据 交易定价规则 所确定的转让信托受益权的价格。
交易日	指每年指定的开放进行委托人和员工之间信托受益权交易的日期。信托受益权交易每年开放一次，交易日期每年只有一天。
信托账户	指由受托人为进行受益人账户管理而为每个信托受益人开设的计算受益人信托受益权份额及净值的账户。每个账户下将依年份和认缴资金来源不同而设立子账户。
信托账户管理费	指受托人将就信托受益权账户的管理而每年收取的管理费用。
冻结期	指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信托受益权的期间。
个人所得税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它相关法规，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死亡	指受益人在持有信托受益权期间死亡。

退休	指员工在持有信托受益权期间，在年龄达到与其在大润发超市企业的工种相对应的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了社保机构的退休手续持有退休凭证时该员工停止在大润发超市企业工作，如员工按其在大润发超市企业的工种在达到法定的退休年龄并办理了社保机构的退休手续持有退休凭证后继续在大润发超市企业工作的，那么该员工实际停止在大润发超市企业工作之日视为本细则项下的退休之日。
员工自有资金	指员工可自由支配的资金。
特定价值分析评估基准日	指作为每次特定价值分析评估基准的日期。除另行规定外，每年的特定价值分析评估以当年的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审计	指大润发超市企业指定的审计师就大润发超市企业的会计报表所进行的审计。
原值	在某些条件下，处置以公司补贴资金获得的信托受益权时员工所能获得的，等值于员工在购买该信托受益权时所支付的价款的金额。
增值	在本细则中，任何增值既包括受益权价值的正增长也包括负增长，即下跌。

第三章 信托的设立及资产构成

3.1. 信托财产的形成

为推进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委托人依据其与受托人所签署的《资金信托合同》，建立自益信托，并依该《资金信托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规定逐年向受托人委托资金。受托人取得的委托人交付的上述财产成为信托财产。

同时，以下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 (1) 受托人因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康成投资的股权（股份）、股权投资收益、转增股本以及其他基于持有股权而取得的财产；
- (2) 信托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所得的现金或其他财产；
- (3) 用于投资、运用和处分现金类财产的信托资金而获得的投资回报；
- (4)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归入信托财产的收益、孳息和财产。

3.2.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

依据委托人与受托人所签署的《资金信托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规定，信托财产只能以如下两种方式进行管理：

- 参股康成投资。除非根据参股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另有规定外，否则投资或购买康成投资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或参股比例由委托人在 6.5 条所述的增值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确定。
信托财产参股康成投资后，康成投资的利润处置方式，将根据管委会的决议来决定。
信托财产参股康成投资所取得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投票表决权）由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管委会的决议及指令行使。
- 设立现金类财产。现金类财产的设立旨在满足受托人在必要时减小信托财产规模并回赎信托受益权时的资金需求。该资产只能投资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以及银行存款等并由受托人本着审慎原则进行投资管理。委托人应恪守上述投资原则，但其无法对此类资产的投资回报率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管理委员会有权对投资组合进行不时的调整。

3. 3. 信托财产的增加或减少

根据员工持有信托受益权需求总量的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委托人可以依据其合理的判断决定增加或者减少信托财产的总量。在任何情况下，此类信托财产总额的增加和减少不会改变任何时点受益权份额所对应的当时信托财产的金额，也不会导致任何员工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总数的减少。

3. 4. 实际运作的先决条件

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需经过高鑫零售（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特别是其中关于信托受益权限额的相关条款经过高鑫零售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方可实际运作。

第四章 信托受益权转让

委托人依其与受托人所签署并生效的《资金信托合同》及《补充协议》，在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财产后，相应地取得信托受益权。委托人有权对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进行分割并划分成等值的份额，并依其与员工签署相应转让协议向员工转让信托受益权份额。

4. 1. 信托受益权转让文件及日程

项目	文件名称	关系	用途
1	关于转让信托受益权份额相关事宜的协议	委托人与员工	该合同就该两方之间相互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各项基本条款作出约定。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代收业务扣款授权书	代收款人与员工	授权建行代扣现金并缴交予委托人。

3	大润发 ETBS 员工受益权份额购买清单	委托人与员工	告知其当年用于购买信托受益权的自有资金及公司补贴金额。 向雇主提出受益权的缴款确认暨修正申请。 每年交易进行信托受益权转让时，据此购买信托受益权。
4	大润发 ETBS 员工受益权份额出售清单	委托人与员工	每年交易进行信托受益权转让时，据此出让信托受益权。

日程：上述文件的确定日程授权管委会决定之。

4. 1. 1. 转让协议和文件的交付

4. 1. 1. 1 员工在加入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时，委托人将与员工签订《关于转让信托受益权份额相关事宜的协议》，该合同就该两方之间相互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各项基本条款作出约定。

4. 1. 1. 2 员工必须遵守规定在指定的日期前将签署好的《大润发 ETBS 员工受益权份额购买清单》及/或《大润发 ETBS 员工受益权份额出售清单》通过其雇主递交给委托人。如果员工未能在指定期限之前递交任何上述文件，则视为员工完全放弃与该文件相对应的申请事项，委托人不再受理。据此，员工的雇主将于下个月的工资付款时将不再用于参加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的自有资金无息退还于交易日后汇至员工的工资账号。任何员工签署但未能及时交付上述的文件不得生效。
当员工未能或者逾期递交相应的《大润发 ETBS 员工受益权份额购买清单》将直接导致该员工当年的**公司补贴及自有资金**被完全取消，并且在此情况下，如果大润发根据第 8.2 条规定，向员工支付**公司补贴**已经作出任何安排并签署任何文件的，那么此类文件中康成投资的任何付款义务相应免除。

4. 1. 1. 3 尽管有以上 4.1.1.1.的规定，如发生 14.1 条所述之死亡情形的，相关的金额将直接支付至法定继承人的银行账号。

4. 1. 2 转让合同生效

所有信托受益权的《大润发 ETBS 员工受益权份额购买清单》以及《大润发 ETBS 员工受益权份额出售清单》应当在员工签署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在相应年度的交易日生效。如在交易日之前发生本细则 14 章所述之情况的，则委托人将优先适用 14 章之规定。

4. 2. 信托受益权转让流程

4. 2. 1. 购买信托受益权

雇主于每年的 7-8 月发出《大润发 ETBS 员工受益权份额购买清单》向员工告知其当年用于购买信托受益权的自有资金及公司补贴金额。

接到该通知后员工如要求调整减少用于购买信托受益权的自有资金金额的或者要求完全放弃当年使用自有资金计划的，可于《大润发 ETBS 员工受益权份额购买清单》第二部分向其雇主提出修正申请。据此，员工的雇主将相应调整该员工用于购买信托受益权的自有资金数额，并且员工的雇主将于支付下个月份的工资时根据员工上述要求将不再用于参加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的自有资金无息退还。

随后委托人将根据以下 4.2.1.2 条规定办理转让事宜。

员工如打算使用其**自有资金**购买信托受益权的，应当且仅能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授权建行代扣现金或者建行指定的缴存方式。

授权建行代扣现金：

自本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实施起，有使用自有资金-授权建行代扣现金缴纳方式购买信托受益权的初步意向的员工应当于每一交易年度前授权建行代扣现金并直接交付委托人。由委托人代为购买受益权。

4. 2. 1. 1 如员工（在某一年度）有资格获得公司补贴资金，但其无意在同一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受益权，员工仍需递交 4.2.1.条所述的文件，委托人将直接根据以下 4.2.1.2 条规定办理就员工使用公司补贴资金购买信托受益权办理转让事宜。
4. 2. 1. 2 针对每个在某一交易年度有资格参加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的员工，除非该员工已明确声明放弃参加，雇主将按本细则规定计算得出的该员工用于购买信托受益权的自有资金数额以及员工当年能获得的公司补贴的金额相应填入《大润发 ETBS 员工受益权份额购买清单》，并通过员工的雇主交付给员工。

员工可选择完全放弃《大润发 ETBS 员工受益权份额购买清单》上所载的“自有资金”或“公司补贴”的金额但不得要求更改清单上所载的任何金额数（计算错误除外）。员工逾期未送达或因个人因素授权建行扣款失败或拒绝签署等其他原因的，则视同放弃享有“自有资金”或“公司补贴”的金额。

所有愿意最终购买或获取信托受益权的员工应当在当年向雇主递交《大润发 ETBS 员工受益权份额购买清单》，由员工签署并及时递交的清单即视为该员工做出的受让信托受益权的最终的不可撤销的要约。委托人将据此办理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以及过户登记。

4. 2. 1. 3 除自有资金及公司补贴金额外，员工无需就购买信托受益权份额额外支付其他款项。

- 4.2.1.4 在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 15.3 条及第十六章的规定决定停止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取得之后，员工即不得通过自有资金、大润发公司补贴计划、店总级以上干部退休储备奖励基金等任何方式购买、受让、取得信托受益权份额，以便进行后续交易兑付安排。

4.2.2 出让信托受益权

- 4.2.2.1 如员工决定出售根据本细则其可自由处分的信托受益权，该员工可从其雇主处领取《大润发 ETBS 员工受益权份额出售清单》并写明其决定出让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数，并应当在当年签署并递交。员工持有的受益权根据 13.2.条规定的从旧到新原则进行出让。

由员工签署并及时递交的《大润发 ETBS 员工受益权份额出售清单》即视为该员工做出的出让信托受益权的最终的不可撤销的要约。委托人将据此办理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及过户登记。

- 4.2.2.2 如果员工未能在指定期限之内递交《大润发 ETBS 员工受益权份额出售清单》，则视为员工放弃在当年出让信托受益权的权利。逾期委托人不再接受员工的任何出让申请，任何员工签署但未能准时交付的《大润发 ETBS 员工受益权份额出售清单》不得生效。
- 4.2.2.3 员工必须开立建设银行帐户用于接受信托受益权出让价款及认购信托受益权价格及分配信托财产时的银行帐户。如该员工改变帐户信息后，员工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不承担由于员工提供错误或虚假银行帐户信息所造成的损失。对于员工不开立建设银行帐户的，于分配信托财产时不得分配之。
- 4.2.2.4 员工应当保证其受让/转让行为以及相应资格符合本细则规定，如委托人发现任何违规行为，委托人有权立即撤销相关转让合同并作出相关的信托受益权变更登记。
- 4.2.2.5 信托受益权的价值增长将在并将仅在信托受益权的每年的转让价格变动中体现。
- 4.2.2.6 委托人承诺在员工依本细则的规定要求转让或受让信托受益权时，其将保证须按本细则规定的定价规则所确定的交易价格受让或转让信托受益权。
- 4.2.2.7 除非委托人另行作出明确通知，员工的雇主将视作委托人之代理人办理各项信托受益权转让手续，并接受员工申请受让或出让信托受益权时所需递交的各类文件。
- 4.2.2.8 在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 15.3 条及第十六章的规定决定停止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取得之后，员工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十六章所规定的后续交易兑付安排向委托人出让信托受益权份额。

4. 3. 信托受益权的其他规定

4. 3. 1 信托受益权份额的计算

受益权份额是信托受益权转让的基本计算单位，应当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止（如转让 210.45 份受益权）。以自有资金受让受益权份额者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仍有剩余零星资金，雇主将在下一个月份付工资款时，将剩余零星资金返还在员工工资中。而以公司补贴受让受益权份额者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仍有剩余资金，将剩余资金冲作现金类资产。

4. 3. 2 价款支付过程中的手续费

在信托受益权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等将由员工承担。

4. 3. 3 管委会决定的任何日期如为任何假日，则相就的时间点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 4. 信托受益权的限额

4. 4. 1 自本细则第 4.4 条经高鑫零售（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的 3 年之内，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项下所有员工受益权人通过任何方式取得的信托受益权份额之和所对应的康成投资的出资额之和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康成投资总出资额的 10%。

4. 4. 2 任何员工在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通过任何方式取得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所对应的康成投资的出资额不得超过康成投资总出资额的 1%。

4. 4. 3 除非经高鑫零售股东大会批准，否则高鑫零售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其各自联系人在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通过任何方式取得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所对应的康成投资的出资额不得超过康成投资总出资额的 0.1%。

第五章 关于信托受益权的特别重要的提示

5. 1. 信托受益权的属人性

员工持有信托受益权系基于员工与大润发超市企业之间的劳动关系以及员工所具备相应资格等因素，该项财产权利具有极强的属人性。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员工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转入委托人以外第三人名下。基于信托受益权的属人特性：

5. 1. 1. 不得继承

如果出现员工死亡的情况，其信托受益权不得继承。信托受益权将自动由委托方依 14.1 的规定回购。回购价款并入员工的遗产，依员工的遗嘱或法定继承。

5. 1. 2. 不得抵债

信托受益权持有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信托受益权不得用于清偿债务。但在相关债权人出具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裁定的情况下，委托人将依 14.6 条的规定回购与执行之金额相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回购价款将首先依法院的执行文书进行支付，如有剩余零款退至员工的建行账号。

5. 1. 3. 不得代持

员工不得基于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合同为他人代持信托受益权。任何此类含有一方提供资金支持并相应地享有信托受益的协议将被认定为员工为他人代持信托受益权。在此种情况下，员工将被视为严重违反本细则之规定。

员工一旦签署《关于转让信托受益权份额相关事宜的协议》，即视为其认可本细则的所有条款的规定。并相应地接受并承诺该严重违约即导致对其所工作的雇主之规章制度的严重违反并构成弄虚作假，并将因此导致严重违反劳动合同的规定，员工将因严重违反劳动合同而被立即开除。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将由委托人依 14.5 条的规定进行回购。无论在员工与其直接服务的雇主所签署的劳动合同中是否包括相应的条款，员工均被视为已认可对其劳动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且其雇主有权据此而解除劳动合同。

5. 1. 4. 除以上情况，因任何法律或司法文书之规定必须处置信托受益权的，相关受益权都应由委托人依据 14.6 条的规定购买变现后依法处置。

5. 2. 其它限制

- 信托受益权的持有人，不论委托人或是员工均不得就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质押。
- 员工之间，员工与任何委托人以外的第三人之间不得进行信托受益权的交易。

第六章 信托受益权定价规则

6. 1. 信托受益权定价构成及信托受益权增值

如前所述，信托财产将由两部分构成：

- 参股康成投资，从而持有的股权；
- 现金类财产

相应地，信托受益权的定价将依上述两种资产的权重，依下述公式加权平均形成。

每一份额信托受益权的增长价格 = 上一年度每一份额信托受益权的交易价格 × 信托财产增长率

信托财产增长率 = 康成投资的业绩增长评估确定的增长率 × 康成投资股

权在信托财产中的权重 + 现金类财产的回报率 × 其在信托财产中的权重

例如：

信托财产增长率 (29.70%) = CIC-2007 比 2006 业绩增长率 (31.18%)
× 康成投资股权在信托财产中的权重 (95%) + 现金类财产的回报率 (1.5%)
× 其在信托财产中的权重 (5%)

每一份额信托受益权的增长价格 (RMB2.97) = 上一年度每一份额信托受益权的交易价格 (RMB10) × 信托财产增长率 (29.70%)

6. 2. 康成投资的业绩增长评估

6. 2. 1. 鉴于康成投资为非上市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将委托独立专家对其绩效的增长进行特定价值分析评估。
6. 2. 2. 该特定价值分析评估将独立地对康成投资自身的业绩增长（及下跌）进行评估，而不考虑市场份额、竞争力、品牌价值、持股比例等诸多决定市场股权的因素，因而，其特定价值分析评估结果未在任何意义上被视为反映了大润发超市企业的实际股权价值及康成投资的公允市场价值。
6. 2. 3. 评估将由一组独立专家准备并出具评估报告，由另一组独立专家负责审阅评估报告。
6. 2. 4. 特定价值分析评估将在康成投资管理层提供的每年经外部审计师审计及康成投资的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2 个年度实际数）及康成投资一个年度的前景预测为基础进行。
6. 2. 5. 独立专家将凭借其自身的专业水准和职业准则，运用特定价值分析评估方法相一致的原则和准则，出具独立的意见。
6. 2. 6. 在任何情况下，独立专家不得与大润发超市企业有任何的隶属或依赖关系。

6. 3. 现金类财产的回报率

除非大润发超市企业及 CCIL 管理层另作通知（包含参股康成投资及现金类财产），受托人每年向委托人提供年度信托财产管理报告（包含参股康成投资及现金类财产）。年度信托财产管理报告的基准日为当年度的 3 月 31 日，该报告应于每年的 4 月 30 日前提交给委托人。如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委托人可委托一家中国合法设立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就该信托财产管理报告进行审计并提供审计报告。

6. 4. 比重

现金类财产比重指现金类资产在信托财产总额中所占的权重。

现金类资产的比重将维持在：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实施后，现金类资产的比重不低于信托资产总额的 15%。

如果现金类资产（在某一年）的金额不足以偿付该年员工要求赎回的受益权份额的总值时，将以该年的现金类资产为限额进行偿付，不足偿付部分将在下一个交易日依上述现金类资产的比重进行偿付。如果现金类资产百分比在某一年份偏离上述百分比的规定，受托人得依照最近的上一交易日的交易价格将所持有的康成投资的股权卖给大润发控股并尽快完成相应行政审批登记手续，以使现金类资产百分比维持上述的现金类资产比重。

6. 5. 信托受益权增值

除非大润发超市企业及 CCIL 管理层另作通知，否则独立专家将在每年七月份公布一份 CCIL 及康成投资特定价值分析报告提交 CCIL 管理层。该份报告将载明独立专家所做出的上一年的 CCIL 及康成投资价值及业绩增长的评估结果。该结果是依据 6.2.4 和 6.2.5 所作规定计算得出 CCIL 及康成投资特定价值分析结果。根据独立专家的特定价值分析结果，CCIL 管理层将最终确定的康成投资特定价值并根据该评估结果依 6.3 条规定的现金回报率和信托受益权定价规则而最终得出当年的信托财产增长率，最终计算得出当年每一份额信托受益权的成长价格。

6. 6. 信托受益权定价规则适用范围

信托设立的目的在于推进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其受益人局限于委托人和员工，其交易也限于委托人和员工之间依本细则所确定的规则进行。依据本细则计算信托受益权增值的目的及用途仅限于依本细则的规定用于确定信托受益权交易价格，以及受托人为实施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之目的而认购康成投资增资股权或从大润发控股受让康成投资股权所进行的定价。因而本细则所确定的定价规则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目的的大润发超市企业股权交易的定价具有任何的参考价值。并且，信托资金认购康成投资增资股权或从大润发控股受让康成投资股权，将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A=MT/（VA 康成投资+MT）$$

其中：

%A=指信托资金认购康成投资增资股权或从大润发控股受让康成投资股权的占比；
MT=指用于认购康成投资增资股权或从大润发控股受让康成投资股权的信托资金金额；

VA 康成投资=指独立专家对康成投资的业绩评估；

$$\%T=CA 信托/CA 康成投资$$

其中：

%T=指信托资金累计认购康成投资增资股权的占比；

CA 信托=指信托投入资金经商务主管部门累计核准的资本额；

CA 康成投资=指康成投资经商务主管部门累计核准的资本额；

所有参与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的员工均认可并接受从委托人处受让信托受益权的价格及日后将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委托人的价格均依据本章之信托受益权交易定价规则确定。因而其持有信托受益权期间，康成投资或 CCIL 业绩增长的价值（可能为负值）将且仅将通过其买入和卖出时的价差实现。

6.7. 在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停止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取得之后，即不再根据上述定价规则确定信托受益权份额的交易价格，而以决定停止时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作为员工后续向委托人出让信托受益权份额的交易价格，以便进行后续交易兑付安排。

第七章 员工受让信托受益权的资金来源

7.1. 来源于自有资金

在任何情况下，员工可以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依据 4.2.1 的相关规定选择用自有资金受让信托受益权。在任何的一年中，员工用于受让信托受益权的自有资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员工本人上一年度年收入的 30%。

备注：

无论国家的相关法规对工资总额作出如何的规定，在本细则所定义的员工“上一年度年收入”指员工的雇主在评估基准日前的 12 个月中所发放的税前月基本工资的总额。

7.2. 来源于公司补贴计划（是启动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的前提条件）

员工依下述第八章第一节的规定从“大润发公司补贴计划”所取得的资金。

7.3. 在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 15.3 条及第十六章的规定决定停止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取得之后，员工即不得通过自有资金、大润发公司补贴计划、店总级以上干部退休储备奖励基金等任何方式购买、受让、取得信托受益权份额，以便进行后续交易兑付安排。

第八章 大润发公司补贴计划

公司补贴计划是大润发超市企业针对新老员工参与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并通过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管理委员会向大润发超市企业提供相应建议和咨询而给予员工的额外的支持款项，以帮助员工建立起个人资产，用于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特别的，为奖励长期工作伙伴、降低店总级以上干部的流动率、稳定经营团队及提高经营业绩，大润发将按照相关规则为店总级以上干部核配一定比例的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权份额作为退休储备奖励基金，具体方案及细则详见《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之店总级以上干部退休储备奖励基金方案细则》。

8.1. 大润发公司补贴计划

8.1.1. 宗旨

在员工正常的薪金、季度奖、个人奖金以外，大润发将提供给符合信托受益权认购资格的员工额外的款项，一并于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

8. 1. 2. 大润发超市企业提供公司补贴的前提条件是

盈利性或特别授权

CCIL 依 IFRS（国际会计准则）在中国业务合并报表显示盈利。如在不满足盈利性前提下仍计划提供公司补贴，具体补贴方案需经高鑫零售董事会决议通过的特别授权程序。

8. 1. 3. 员工取得大润发超市企业提供的公司补贴的前提是：

- 员工本人必须符合下述第十一章规定的资格要求：且
- 其必须将该款项用于受让信托受益权：且
- 完全接受本细则规定的有关冻结期的规定以及有关在冻结期内使用该部分公司补贴资金所受让的信托受益权的处置规则。

8. 1. 4. 员工可取得公司补贴的金额确定

8. 1. 4. 1. CCIL 是否将部分税后利润用于员工可得的公司补贴的事宜及金额需经董事会决定并确认。

经董事会确认后提拔的税后利润用于计算员工可得的公司补贴（占员工年薪的比例）： $\text{公司补贴率} = \text{经 CCIL 董事会同意提拔的税后利润用于公司补贴（税后利润不超过 14\% 用于所有符合参加条件的员工，其中不超过 4\% 用于店总级以上干部）} \div \text{所有合格员工年度总收入（产生利润年度当年 3 月 31 日前连续工作满 3 个月并在当年 3 月 31 日仍在任职的员工的当年年收入的总额）}$

例如：

$\text{公司补贴率（10.60\%）} = \text{RMB80M（2008 年税后净利 RMB1000M} \times 8\% \text{）} / \text{RMB755M}$

如在不满足盈利性前提下依据特别授权程序提供公司补贴，具体补贴方案经高鑫零售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大润发超市企业实施。

8. 1. 4. 2. 公司补贴率的上限为 10%，如果依前述公式计算的公司补贴率大于 10%，以 10% 作为员工可取得的公司补贴的上限。

8. 1. 4. 3. 就每个员工而言，其将获得的公司补贴的金额（税前）为：

$\text{公司补贴率} \times \text{该员工上年度年收入}$
（若未满一年者，则以实际服务期间的收入计算之）

例如：

$10\% \times \text{RMB1000} \times 13 = \text{RMB1300}$

8. 1. 4. 4. 一旦前述的公司补贴预提金额确定后，如果由于部分员工在交易日前

离职，而未分配给员工，该未分配的金额将留在公司中而不再进行分配。

8. 1. 5. 每个员工获得公司补贴的次数没有限制，但每年可取得公司补贴只有一次，并且员工应在每一次取得公司补贴时仍然符合十一章规定的资格要求。每个员工当年度已取得的公司补贴如於当年度 3 月 31 日以前离职者，该员工同意无条件放弃当年度已取得的公司补贴。

8. 2. 公司补贴资金的支付

有资格取得公司补贴的员工将在履行完本细则第四章所规定的相应程序后取得相对应的信托受益权。为确保该资金用途，大润发超市企业将直接把该款项汇至委托人用于支付员工当年受让信托受益权的交易价款。

大润发超市企业的各雇主得以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形式向员工支付公司补贴资金，亦可以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改变支付方式。员工对于支付方式的改变而承担的相关税负应依据本细则第十章规定办理。

8. 3. 改变或调整公司补贴的条件

经提前一年通知，大润发超市企业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对公司补贴进行调整或取消，但该调整或取消之决定不具溯及效力。由于上述决定而取消或变更员工在今后获得公司补贴的政策，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视作员工因此遭受了任何的损失。

第九章 关于信托受益权交易价格的特殊约定

9. 1. 例外

前述的关于交易价格的规定在适用上根据交易的信托受益权是否在冻结期内而有所区别。

9. 2. 冻结期

冻结期指员工利用第 7.2 条公司补贴来源的资金所受让取得的信托受益权后非因本细则所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得进行处置交易的期间，该冻结期为五（5）年。

9. 3. 冻结期的计算

冻结期的起算日：

该冻结期与员工的工龄及在大润发超市企业的工作年限等无关，而仅与取得并用于受让信托受益权的公司补贴的年份有关。例如：

员工于 2009 年、2010 年分别取得公司补贴的资金并用于受让信托受益权，则：

员工用 2009 年的公司补贴资金所受让取得的信托受益权的冻结期为

2009-2014, 从 2014 年当年交易日开始, 员工有权向委托人按照定价规则出让信托受益权, 而其用 2010 年公司补贴资金所受让取得的信托受益权冻结期为 2010-2015, 从 2015 年当年交易日开始, 员工有权向委托人按照定价规则出让信托受益权。

9. 4. 解冻

冻结期届满后, 员工有权选择在其希望的任何年份依本细则的规定对该解冻的信托受益权进行交易。

在 14.1 条、14.2 条以及 14.3 条规定的员工死亡、退休或者因伤残而无法工作的情况下, 员工持有的冻结期内的所有信托受益权将提前到期并解冻。

9. 5. 冻结期内由公司补贴资金受让取得的信托受益权交易价格的特殊约定

对于冻结期尚未届满的员工由公司补贴资金受让取得的信托受益权, 转让价格应根据第十四章规定的原则确定。

9. 6. 不设表现目标

鉴于冻结期与解冻仅涉及期限条件, 故不另行设置表现目标。

第十章 税负申报

对于员工各种收入, 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季度奖、个人奖金、特殊津贴、公司补贴、财产转让所得等, 员工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依相关的法规应办理自行申报的, 员工应自行申报。

第十一章 员工资格

参与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的员工必须具备如下的资格:

1. 至每年的评估的基准日, 已在大润发超市企业工作至少满 3 个月(含), 且
2. 于交易日, 该员工仍然在岗。
3. 离职再录用人员以其末次入职日至每年的评估基准日, 已在大润发超市企业工作至少满 3 个月(含), 其末次入职日以前的在职天数均无资格参加计算。特殊人员(如工伤、退休多次回购人员等)经管委会审核批准后可参加。

例如:

- 2022 年的评估价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独立专家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 CCIL 的经营业绩增长进行评估。
- 信托受益权交易日为 2022 年 9 月 25 日。

符合资格的员工为：

§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在大润发工作至少满 3 个月（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前入职者），并且
§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仍然在岗。

第十二章 于信托受益权转让时声明与保证

委托人和员工进行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将基于如下的声明和保证。

12. 1. 委托人声明和保证：

1. 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建立的、有效存在的公司，并在其公司的司法管辖地拥有合法地位；
2. 其具有完全的权力和许可，履行其在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其签约人已被合法授权签署本合同；
3. 其向员工转让的信托受益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适用于其作为转让方时）
4. 没有任何会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由政府部门或法院提起或进行的未决或可能提起的、针对其的法律行动、索赔、诉讼、控告或程序。

12. 2. 员工声明和保证：

1. 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理解和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履行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相应的享有权利；
2. 其所用于受让信托受益权的自有资金的来源是合法的，并且其具有完全的支配、处置该资金的权利，如果存在任何财产共有的情形，其已取得所有必要的许可进行该交易。

12. 3. 委托方和员工共同声明和保证：

1. 其于签署《关于转让信托受益权份额相关事宜的协议》前已收到并充分阅读和理解本细则中的所有条款，并且
2. 其认可依本细则中所规定交易定价规则，包括为进行的特定价值分析评估是公允的，并且
3. 其确认《关于转让信托受益权份额相关事宜的协议》中所规定的交易价格是依该交易定价规则确定，并认可其为合法和公允的；
4. 其承诺在日后出现本细则 14 章所规定的情况而将其依本细则所取得的信托受益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受让时，其将依该条相关规定所确定的规则转让/受让信托受益权。

12. 4. 补偿

如果出现与上款不符的错误声明或对其中所列保证的违背，声明方保证并同意就该行为所造成的任何责任、损害、损失、罚款、处罚、索赔、费用或者支出，补偿另一方并使另一方免受其害。

第十三章 信托受益权查询及账号管理

13. 1. 信托受益权的查询

就委托人和/或员工（信托受益人）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受托人将不发行权利凭证。信托受益人名下的信托受益权以其在受托人处的登记为准。信托受益人就其名下的信托受益权的数量或金额有异议时，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并由委托人通知受托人进行查询核实。信托受益人可利用网上查询及/或对帐单方式进行查询。

13. 2. 账户管理

每个信托受益权人，包括委托人及员工，名下有一个账户，在该账户下将按年份及资金来源设子账户。员工出让信托受益权时，受托人依照从旧到新原则（即年份最早的且未冻结的子账户中的受益权先出让）从子账户中转出信托受益权。受托人将审慎管理信托账户，并确保账户住处的准确、安全、保密，受托人将为信托受益权人提供实时查询的渠道。

13. 3. 账户管理费以及的支付

信托公司将就账户的管理每年向信托受益人收取账户管理费。从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开始实施起，每年向每个帐户收取 20 元的账户管理费。该账户管理费用将由受益人的公司补贴中扣除。账户管理费用每年最低收取八十万元人民币，每年最高收取二百万元人民币为限。

为推进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的实施，委托人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时间代受益人承担该账户管理费。

第十四章 委托人单方回购信托受益权的情况（退扣机制）

员工参与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及持有信托受益权的整个期间内，员工应始终不间断地为大润发超市企业所雇用。除本细则所明确规定的情形外，劳动合同的终止将导致员工丧失其参与本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的资格。届时，员工应依本细则的规定将其届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委托人。

因员工工作调配而从大润发超市企业的一家公司转入大润发超市企业的另一家公司而导致其与一家公司的合同终止而与另一家公司签署合同的情况将不被视为劳动合同终止。

但有下列情形发生时，对于自有资金及公司补贴暨冻结或解冻则有不同的处理：

14. 1. 劳动合同因员工死亡而终止的情况

在员工死亡的情况下，员工享有的仍在冻结期内的信托受益权将自动届满解冻。此类信托受益权将连同员工持有的其他信托受益权在下一个交易日进行交易。不论员工是以何种资金来源取得并持有信托受益权的，回购的价格均为前一个交易日的转

让价格。

一旦出现员工死亡的情况，委托人将依经公证的继承人名单或法院的生效判决进行支付。但因继承的法律程序发生问题而导致回购价款支付迟延或无法支付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的责任和利息。

14. 2. 在因员工退休而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况下

在员工退休而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况下，员工有权选择以下的任一方式：

(A) 退休一次回购

在退休后的下一个交易日，一次性出让所有的信托受益权，员工退出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在此情况下，所有未解冻的信托受益权将全部解冻。不论员工是以何种资金来源取得并持有信托受益权的，回购的价格均为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

或者，

(B) 退休多次回购

在其退休时决定继续持有信托受益权，退休后员工无权再使用自有资金以及基于公司补贴获得信托受益权，但其能在退休后 7 年的时间内（该七年期间从员工退休日起算，直至之后的第七个交易日届满）继续持有其退休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这些信托受益权如员工在退休时仍然有部分未满足冻结期的，冻结期将在退休时到期自动解冻。

在上述七年期间内，员工有权在其希望的任何年份，将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委托人。但交易只能在每年的交易日依当年的交易价格进行。一旦该七年的期限届满，委托人可在期限届满时的交易日依届时公布的最新交易价格回购剩余的全部信托受益权。

如果退休的员工在上述的期限届满之间死亡，委托人有权决定将该员工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依前述 14.1 条规定由委托人受让。

14. 3. 在因员工伤残而无法继续实际工作的情况下

员工由于疾病、工伤、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导致伤残，以至于无法胜任原有工作或者大润发超市企业调整后的工作岗位的，并因此员工不再在大润发超市企业实际工作岗位上工作的（即使员工仍然与大润发超市企业保留劳动关系），则委托人将在该事件发生并且在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终止（解除）或员工的雇主发出正式的离岗通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回购该员工受益人持有的所有信托受益权，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将从员工处将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回购：

(A) 自有资金：

对于员工以自有资金取得的信托受益权，依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终止（解除）时或发出正式的离岗通知时前一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进行交易。

(B) 公司补贴:

- (a) 对于员工以公司补贴资金所取得的信托受益权, 在员工离职时**冻结期已满的**, 依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终止(解除)时或发出正式的离岗通知时**前一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进行交易**;
- (b) 如果**冻结期未**满的, 则冻结期在下一个交易日**届满解冻**, 相应的信托受益权同样**以前一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进行交易**。

员工伤残但仍然继续在大润发超市企业工作的不适用本条款的规定, 员工将继续参加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

但是如果员工伤残后在下一个交易日之前死亡的, 委托人有权决定在死亡事件发生后依照 14.1 的规定立即受让信托受益权。

14. 4. 员工违纪或违法的情况下

14.4.1 如果员工实施、参与或组织任何以其雇主或其他大润发超市企业为被害人或对象的刑事犯罪行为, 则委托人将在**下一个交易日回购**该员工受益人持有的所有信托受益权。在此情况下,

(A) 自有资金:

- (a) 回购将在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对员工采取相关行政/刑事强制措施时或者在该员工被处以刑事处罚时(以两者中最早发生事件的时间点为准)**起下一个交易日进行**;
- (b) 对于员工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而取得的信托受益权, 依**回购时前一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进行交易**。

(B) 公司补贴及退休储备金:

对于员工以公司补贴资金及根据《店总级以上干部退休储备基金奖励方案》所取得的信托受益权, 不论在委托人回购时冻结期是否届满, 该员工均无权取得上述两项信托受益权任何利益。员工同意在此情况下员工将其持有的此类所有的信托受益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委托人, 委托人有以该价格强制回购的权利**;

14.4.2 如果员工实施雇主《员工手册》、《卖场相关规定》、《高鑫零售有限公司员工纪律制度》中规定的违纪行为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大润发超市企业及其供应链相同、相似或同类的业务), 无论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劳动关系, 则委托人将**回购**该员工受益人持有的所有信托受益权。在此情况下,

(A) 自有资金:

- (a) 回购将在劳动关系终止日起**进行**;
- (b) 对于员工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而取得的信托受益权, 依**回购时前一交易**

日的交易价格进行交易。

(B) 公司补贴及退休储备金：

对于员工以公司补贴资金及根据《店总级以上干部退休储备基金奖励方案》所取得的信托受益权，不论在委托人回购时冻结期是否届满，该员工均无权取得上述两项信托受益权任何利益。员工同意在此情况下员工将其持有的此类所有的信托受益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委托人，委托人有以该价格强制回购的权利；

14.4.3 如果员工离职后被发现其在职期间存在上述第 14.4.1 条或第 14.4.2 条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大润发超市企业及其供应链相同、相似或同类的业务），则应根据具体情形按以下方式处理：

（1）如果此时委托人尚未完成对该离职员工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的回购，则应按照上述第 14.4.1 条或第 14.4.2 条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形对应适用）进行回购；

（2）如果此时委托人已经完成对该离职员工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的回购，则该离职员工应当将其实际取得的回购价款与按照上述第 14.4.1 条或第 14.4.2 条（根据具体情形对应适用）的规定计算的回购价款之间的差额返还或赔偿给委托人，委托人有权采取相应法律行动向该离职员工追索该等差额。

14.4.4 上述第 14.4.2 条及第 14.4.3 条规定的违纪行为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仅包括雇主《员工手册》、《卖场相关规定》、《高鑫零售有限公司员工纪律制度》等规章制度文件明确规定的情形，还包括雇主或康成投资所认定的可能对雇主、康成投资、大润发超市企业、高鑫零售或其他相关主体的权利或利益造成损害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大润发超市企业及其供应链相同、相似或同类的业务）。

上述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与大润发超市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主体提供任何服务或协助；擅自利用大润发超市企业所掌握的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供应商、物流仓储、销售渠道、销售信息、价格信息等在内的业务资源、信息或其他资源、信息开展、参与开展或协助他人开展相关或类似的业务活动；以包括但不限于唆使、劝诱在内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导致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离开大润发超市企业；以及其他可能对雇主、康成投资、大润发超市企业、高鑫零售或其他相关主体的权利或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大润发超市企业及其供应链相同、相似或同类的业务），雇主、康成投资对此享有解释权。

上述权利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雇主、康成投资、大润发超市企业、高鑫零售或其他相关主体依法依约享有的权利、经济利益、商业利益、商业机会、名誉、声誉、商誉及其他任何权益，雇主、康成投资对此享有解释权。

14. 5. 因员工代持信托受益权而进行的转让

委托人在发现本细则 5.1.3.之情况后，将在下一个交易日从员工处将其届时所持有的相应信托受益权回购：

(A) 自有资金:

对于员工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而取得的信托受益权, 依最近的前一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进行交易。

(B) 公司补贴:

基于违反公司诚信原则, 在员工的雇主通知该员工离职时, 对于已解冻或未解冻的信托受益权, 员工无权取得该项信托受益权任何利益。员工同意在此情况下将此类所有的信托受益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委托人, 委托人有以该价格强制回购的权利;

14. 6. 基于司法文书而进行的转让

在发生本细则 5.1.2.和 5.1.4.条之情况, 委托人将在下一个交易日从员工处将其届时所持有的与所需执行的债务金额相当的信托受益权回购, 回购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

- 1 以公司补贴的资金取得的解冻的信托受益权;
- 2 以自有资金取得的信托受益权;
- 3 以公司补贴的资金所取得的尚未解冻的信托受益权。

对于在同一优先级的信托受益权、回购根据 13.2 条规定的从旧到新原则进行, 直至回购的信托受益权的对价足以抵偿所需强制执行的债务(如不足抵偿, 则全部回购), 回购的交易规则如下:

(A) 自有资金:

对于员工以自有资金取得的信托受益权, 依最近的前一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进行交易;

(B) 公司补贴:

- (a) 对于员工以公司补贴的资金所取得的信托受益权, 冻结期已满的, 依前一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进行交易;
- (b) 对于员工以公司补贴的资金所取得的信托受益权, 冻结期未届满的, 委托人支付原值。

14. 7. 劳动合同终止, 非上述原因而进行的转让

劳动合同的终止将导致员工丧失其参与本大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的资格。届时, 员工应依本细则的规定将其届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委托人。在此情况下,

(A) 自有资金:

- (a) 委托人可将从员工处将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回购, 该转让将在员工离职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进行交易;
- (b) 对于员工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而取得的信托受益权, 依离职时前一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进行交易。

(B) 公司补贴：

- (a) 委托人可将从员工处将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回购，该转让将在员工离职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进行交易；
- (b) 对于员工以公司补贴所取得的已解冻的信托受益权，依员工离职时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进行交易；
- (c) 对于员工以公司补贴所取得的信托受益权，在员工离职时冻结期未满足且持有信托受益权超过1年以上者，员工将以原值出让相应信托受益权；
- (d) 对于员工以公司补贴所取得的信托受益权，在员工持有受益权未满足1年者，员工同意在此情况下员工将其持有的此类所有的冻结期未满足的信托受益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委托人，委托人得以零对价强制收回该受益权；

当员工发生 14.7 情况而由委托人单方面回购信托受益权时，若由委托人先行代垫受益权的总额时，应以上一个交易日止存放于信托所持有的“现金类资产”为限额，超过部分不予代垫。而在下一个交易日时有优先向信托所持有的“现金类资产”要求返还上一交易日已代垫的金额。

如果在终止劳动合同后，员工在下一交易日之前死亡，委托人有权决定将该员工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由委托人依据 14.1 条的规定立即受让。

14. 8. 如果发生上述 14.1 至 14.7 所述各种情况，如员工未能或无法配合委托人进行受益权转让的，**委托人有权单方回购相应的信托受益权并要求受托人办理相关的受益权过户登记。**除非相关司法机关另有要求，委托人应将购买上述信托受益权需付价款汇入本细则 4.2.2.3 条所规定之指定银行帐户中。因银行帐户问题而导致回购价款支付迟延或无法支付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的利息或其他责任。

14. 9. 鉴于公司补贴是大润发超市企业将其自有经营业绩产生的部分经营利润额外提供给员工分享，因此员工在接受公司补贴计划时即确认，本章关于回购的规定是大润发超市企业授予员工参与公司补贴计划的一项重要先决条件，并确认此项条件是合理且公允的。

14. 10. 在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停止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取得之后，以上涉及的退休、死亡、伤残、代持信托受益权而进行的转让、基于司法文书而进行的转让、劳动合同终止等情况，均以决定停止时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作为员工向委托人出让信托受益权份额的交易价格（应以零对价转让的份额除外），以便进行后续交易兑付安排。

第十五章 员工代表以及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15. 1. 员工代表

在每个大润发超市企业的各区区总部及门店，将由各区区总、区人资主任、门店的店总经理及门店的人资主任担任员工代表，任期为三年。

15. 2. 各门店员工代表的职责

门店员工代表的职责为：

- 向员工提供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参与员工培训；
- 鼓舞和激励员工信心。

15. 3. 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管理委员会

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管理委员会是由员工受益人和专家组建的，享有以下职权：

- 了解信托财产经营管理的状况，决定信托财产投资于康成投资（中国）及现金类资产的比例，并依据资金信托合同有权对受托人下达指令；
- 决定是否分配信托收益及分配的金额；
- 决定每年信托受益权转让日程；
- 选择每年九月中旬至十月底期间中的一个工作日作为交易日；
- 决定停止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取得，并决定此后员工向委托人出让信托受益权份额的相关交易兑付日程安排。

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管理委员会应当履行以下职能：

- 向员工介绍解释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的宗旨、内容、交易规则以及投资风险；
- 在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实施过程中，促进员工与委托人以及大润发超市企业之间的信息沟通以及交流；
- 在员工与委托人或受托人发生纠纷时积极参与调解。

15. 4. 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产生

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管理委员会由六名参加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的员工代表以及六位企业管理专家共同组成。代表的任期皆为三年，均可连任。

15. 4. 1. 员工代表

员工代表选举每三年进行一次选举，所有的门店员工代表享有投票权和候选人资格。

获得票数最高的前六名被选举人成为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正式员工代表，第七至第十二名被选举人成为候补员工代表。

15. 4. 2. 专家

公司中的六名专家和六名候补专家将参加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会议。

15. 5. 议事程序和安排

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管理委员会常务会议每年召开两次，半年度召开一次。所有正式员工代表、替补员工代表、企业专家、替补企业专家将出席会议。

除常务会议外，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管理委员会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出席临时会议的人员与常务会议一致。

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管理委员会需根据会议决议行使职权，会议决议必须经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管理委员会正式成员的半数以上（含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15. 6. 大润发超市企业将提供相应支持，以确保门店员工代表以及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正常履行其各自的职责。

15. 7. 有关门店员工代表以及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管理委员会设立及运作的各项事宜，将由康成投资做出进一步的解释、补充或修改。

第十六章 停止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取得及后续交易兑付安排

16. 1. 根据本细则第 15.3 条的规定，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停止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取得，此后，员工即不得通过自有资金、大润发公司补贴计划、店总级以上干部退休储备奖励基金等任何方式购买、受让、取得信托受益权份额，而仅能够按照本章规定的后续交易兑付安排向委托人出让信托受益权份额。

16. 2. 在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停止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取得之后，即不再根据本细则第六章规定的定价规则确定信托受益权份额的交易价格，而以决定停止时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作为员工后续向委托人出让信托受益权份额的交易价格。

16. 3. 根据本细则第 15.3 条的规定，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在停止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取得之后员工向委托人出让信托受益权份额的相关交易兑付日程安排，但需符合以下原则：

（1）对于员工以自有资金购买的信托受益权份额，应当在停止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取得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向委托人出让信托受益权份额；

（2）对于员工通过大润发公司补贴计划取得的信托受益权份额，应当在停止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取得之后的五年内根据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管理委员会所确定的日程安排逐步、分期向委托人出让信托受益权份额，惟任何有关日程安排不得导致任何信托受益权份额在有关员工取得后的十二个月内出让于委托人；

（3）对于员工通过店总级以上干部退休储备奖励基金取得的信托受益权份额，应当在停止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取得之后的五年内根据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管理委员会所确定的日程安排逐步、分期向委托人出让信托受益权份额；但如果在五年内达到了《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之店总级以上干部退休储备奖励基金方案细则》所规定的解冻条件，则应当在解冻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向委托人出让信托受益权份额，惟任何有关日程安排不得导致任何信托受益权份额在有关员工取得后的十二个月内出让于委托人。

第十七章 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的变更

17.1. CCIL 及管委会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对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进行调整和改变。但该调整或改变不具备溯及效力。

17.2. 需要特别明确的是，对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以下事项的变更必须经过高鑫零售股东大会的批准通过方才生效（变更后的细则仍需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规定）：

（1）对本细则中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7.03 条所列事项相关的条文作出有利于受益权人的变更，或者对本细则任何条文作出重大变更；

（2）对本细则中与员工取得信托受益权份额相关的条文的变更；

（3）对管委会修改本细则条款的职权范围的变更。

17.3. 特别的，如果员工首次取得信托受益权份额时系由高鑫零售的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或股东大会（视情况而定）批准，则本细则中与此有关的任何条文的变更，均需经过高鑫零售的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或股东大会（视情况而定）批准。

17.4. 对于除第 17.2 条及 17.3 条明确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经过管委会按照议事程序表决通过后即生效。

第十八章 大润发控股声明事项

18.1. 如由于委托人决定注销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并相应减少信托财产的总量时，信托财产中的现金类资产应先行用于赎回并注销相应的信托受益权，在此情况下，大润发控股将根据本细则 6.4 条的规定购买康成投资的股权，使现金类资产比重维持在规定的百分比范围内，用于次年向委托人赎回并注销相应的信托受益权。

18.2. 康成投资的股权在大润发控股和受托人之间进行转让，或康成投资增资并由受托人进行认购时将一致遵循本细则所述之对康成投资的业绩增长的特定价值分析评估方法和基准。

第十九章 员工的培训

在参加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前，每个员工应当参与一个特定和连续的培训。培训的目标是为了帮助员工更好地了解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的内容和运作方式，让员工了解公司的经营以及发展模式。

员工培训的内容完全基于本细则作出，在任何意义上培训对员工仅仅具有参考意义，培训内容并不对本细则的规定作出任何的修订或变更。

第二十章 争议解决

本细则下任何争议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

第二十一章 其他

委托人将向员工公告本细则，员工确认一旦其签署相关的《关于转让信托受益权份额相关事宜的协议》，即表明员工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细则项下的所有约定和准则。

本细则可由 CCIL 及管委会作出进一步的补充、解释以及修订。本细则所涉及的各方应当一贯遵守细则的规定以及相关的补充、解释以及修订。

第二十二章 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的有效期及终止

22. 1. 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本条款经高鑫零售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算；有效期满后，经高鑫零售股东大会批准，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的有效期可相应延长或续期。

22. 2. 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的有效期限届满后，除非经过高鑫零售股东大会批准，否则不应再进行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取得；有效期届满后本细则仍然有效，根据本细则已经取得的信托受益权份额的相关权利义务仍应遵照本细则行使。

22. 3. 经管委会决议通过，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可提前终止（但需受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终止，根据本细则已经取得的信托受益权份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规定通过信托清算程序处理。在信托清算程序中，受托人将对信托财产进行变现，变现所得扣除信托相关费用后，根据受益权人在清算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向受益权人进行分配。

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管理委员会（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之店总级以上干部退休储备奖励基金方案细则》

1. 目的：

为奖励长期工作伙伴，减低 Concord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称“CCIL”）在中国大陆境内投资的经营业态为大型超市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关联性公司之店总级以上干部的流动率，稳定经营团队与提高经营业绩，特制定本方案。

2. 适用对象：

2.1 本方案以店总级以上干部及其他经核准参与本方案的员工为适用对象。

“店总级以上干部”是指 CCIL 在中国内地投资的经营业态为大型超市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关联性公司中门店店总经理以上，且核配“受益权”日时及交易日时，该人员仍然在岗者。

“其他经核准参与本方案的员工”是指除店总级以上干部外经核准签署本细则承诺函确认参与本方案的员工。

2.2 新晋升享有“店总退休储备基金”的人员，至评估基准日任该职位未满三个月则不得享有参加核配的店总储备基金份额之资格。于次年交易日后开始享有参加。

3. 奖励基金的来源：

由 CCIL 董事会通过同意提拨 CIC 税后净利以不超过 4% 额度作为大陆籍干部奖励方案及店总级以上干部退休储备奖励基金方案的来源。在高鑫零售董事会通过决议的情况下，亦可以其他资金作为干部退休储备奖励基金方案的来源。

4. 信托：

自“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简称 ETBS）”（原名称为“大润发员工认股计划”）开始执行之年度（即 2009 年）起，本条款需依据《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细则》第三章规定办理。

5. 奖励基金的核配方式：

5.1 店总级以上干部依其每年所获取的“绩效考评”核配一定比例的绩效点数，作为退休储备奖励基金。

5.2 自“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开始执行之年度起，之前年度的店总级以上干部所核配之绩效点数扣除之前经确认转为大陆籍干部奖励的该部分需适用《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之大陆籍干部奖励方案细则》的相关规定外，其余全部绩效点数

以 1:1 的比例全部转化为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权份额，仍作为退休储备奖励基金的组成部分适用于本细则。

5.3 自“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开始执行之年度起，店总级以上干部及其他经核准参与本方案的员工依其每年所获取的“绩效考评”核配一定比例的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权份额，作为退休储备奖励基金。店总级以上干部及其他经核准参与本方案的员工每年基于退休储备奖励基金所核配份额之余额数以当年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受益权对账单》上列明的“余额信息——退休储备奖励基金”项下份数为参考，如有异议，请凭真实有效凭证通过所在用人单位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

6. 奖励基金的解冻条件：

店总级以上干部及其他经核准参与本方案的员工之退休储备奖励基金，冻结期至服务期满。按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了社保机构的退休手续持有退休凭证；或是在大润发超市企业累计工作满 25 年，视为服务期满。服务期满后，店总级以上干部及其他经核准参与本方案的员工在退休储备奖励基金的份额自动解冻。

7. 委托人单方回购情形：

7.1 店总级以上干部及其他经核准参与本方案的员工未达服务期满即离职者，视同放弃本方案下所核配份额之所有权利，员工同意在此情况下员工将其持有的此类所有的冻结期未届满的信托受益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委托人，缴回的信托份额作为新店总基础信托份额的补充。

7.2 店总级以上干部及其他经核准参与本方案的员工服务期满离职时，依据《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细则》之第十四章第 14.2 条款规定办理。

7.3 店总级以上干部及其他经核准参与店总级以上干部退休储备奖励基金方案的员工之店总退休储备奖励基金，冻结期至服务期满，即以本人身份证男满 60 周岁，女满 50 周岁；或是在大润发超市企业累计工作满 25 年；或持有有效的退休证明者视为服务期满。服务期满后，店总级以上干部及其他经核准参与本方案的员工的店总退休储备奖励基金的份额自动解冻，并可在当前交易年度内出售一次其解冻的店总退休储备基金份额，以前一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进行交易。

8. 对于信托受益权的重要讯息：

自“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开始执行之年度起，本条款需依据《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细则》第五章及第十二章规定办理。

9. 信托受益权的定价规则及信托资产资讯：

自“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开始执行之年度起，本条款需依据《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细则》第三章及第六章规定办理。

10.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自“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开始执行之年度起，本条款需依据《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细则》第四章规定办理。

11. 大润发控股的声明：

自“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开始执行之年度起，本条款需依据《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细则》第十七章规定办理。

12. 争议解决：

本细则下任何争议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

13. 本方案未尽事宜皆以《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细则》所载事项为准。

14. 本细则可由 CCIL 及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管理委员会作出进一步的补充、解释以及修订。本细则所涉及的各方应当一贯遵守细则的规定以及相关的补充、解释以及修订。需要特别明确的是，以下事项的变更必须经过高鑫零售股东大会的批准通过方才生效（变更后的细则仍需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规定）：（1）对本细则中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7.03 条所列事项相关的条文作出有利于受益权人的变更，或者对本细则任何条文作出重大变更；（2）对本细则中与员工取得信托受益权份额相关的条文的变更；（3）对管委会修改本细则条款的职权范围的变更。

大润发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管理委员会（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